勞工及福利局張建宗局長台鑑: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的立場書**

現屆政府一直強調「扶貧是重中之重」，在2012年重設扶貧委員會及首次推出貧窮線外，亦透過關愛基金等推出多項短期的扶貧措施。為紓緩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以工時﹑家庭入息﹑家庭資產﹑合資格兒童數量及婚姻狀況決定計算津貼金額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在去年11月終於出台。勞工及福利局預計計劃可惠及20萬戶低收入在職家庭共70萬人，當中包括17萬名合資格的兒童或青年，估計可降低整體貧窮率達2個百分點﹑相關的兒童貧窮率可望降低4. 2個百分點，長遠達到鼓勵就業﹑自力更生和紓緩跨代貧窮的目標。本會歡迎當局推行計劃，認同計劃能協助低收入在職家庭。然而，計劃內架設重重限制，並未能讓全部低收入家庭受惠，對在職家庭的支援功能有待強化。

1. **計劃忽視一人住戶需要 交津1人資產限額過低**

根據2015年「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成效檢討報告中，領取津貼的1人住戶月入約為全港1人住戶收入中位數的71%，其所繳付的租金中位數佔其住戶入息中位數比例約40%，可見有關收入下的基層單身人士同樣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及福利局局長卻明言低津並無顧及一人家庭的情況，把一人家庭推卸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1]](#footnote-1) 交津雖容許1人家庭申請，但限越區工作人士申請、同區工作(低收入)單身人士將不受惠於交津及低津，交津資產規定亦較低津 (即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 嚴格。現時單身人士申請交津的資產限額只有84,000元(2015年2月起)，約為1人公屋申請資產限額(236,000元)的36%，未能全面協助貧困單身人士。**本會建議當局將一人貧窮家庭納入低津計劃，另外，並建議將交通津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放寬至即申請公屋的限額。**

1. **入息限額一刀切 完全漠視**「**私樓租金貴**」**問題　　6人以上入息限額不公平**

表面上政府說「大市場小政府」，實際上香港推「高地價政策」令租金一直飆升，2004年政府取消租務管制，低津入息限額一刀切(入息中位數50%/60%成為識別貧窮的惟一指標)：僅以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50%)及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介乎50%至不多於60%)，完全忽略「私樓住戶租金貴」的經濟壓力；**「低津入息限額」差過關愛基金**，[[2]](#footnote-2)2013-2016年申請關愛基金「N無津貼」入息限額，是以「輪候公屋入息限額」，充分考慮了「私樓住戶租金貴」問題，關愛基金亦不審查住戶資產，關愛基金N無津貼的檢討報告提供下列重要的數據：申請津貼2人住戶所租金中位數佔其住戶入息中位數比例47%，2015年2月「交通津貼1-3人住戶入息限額」佔「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65%-100%，反映勞工署亦同意界定1-3人貧窮住戶, 不應限於每月入息中位數的60%。

另一方面，全額津貼家庭的6人或以上家庭每月入息上限劃一訂為20,200元，半額津貼家庭的每月入息上限劃一定為24,200元，假設家庭人數愈多，每位家庭成員每月開支愈少，無視「大家庭」中可能由「兩個或以上的核心家庭同住」節省租金開支的普遍情況、少數族裔三代同堂同住的居住傳統文化及其經濟需要。

1. **工時要求過高 　對零散工不公平**

在鼓勵就業政策中，原本「交津計劃」工時下限是每月工時由72小時(全額600元)及36小時(半額300元)，**可惜2015年11月起的「低津計劃」收緊工時至2倍以上。**高額津貼規定申請人每月工時達到至少192小時或以上，基本津貼要求申請人每月工時至少達到144小時。雖然政府把有薪假期、病假亦可計算在工時內，但香港工種變成「雨極化」，低技術勞工職位「零散化、短期化、外判、甚至判上判」，數十萬「零散工」即是日薪僱員，雖然香港有「４。１８條例」，但很多「零散工」是無有薪年假、有薪法定假期，「零散工」更不會有「有薪病假」，以至工時未能達標！政府部門由2006年分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減輕公務員的工作壓力，提高其家庭生活質素。但卻要求低津申請人犧牲家庭生活質素，每週工作6天，每月「有薪工作」24日，做法非常厚此薄彼！

而根據過時的勞工法例，病不足４天沒有「有薪病假」，無薪病假令其不符「低津工時」要求，放病假已經要扣薪或者無薪，勞福局變相懲罰患病僱員。（勞福局局長在2014年立法會會議上曾承諾考慮接受申請人提供醫生紙，照計工時。可惜此提議不被接納）

1. 若要扶助低收入家庭　　為何只計算一位家庭成員

假設2個家庭總收入相約，其一為單親工作而另一為雙親工作，雙親工作的總工時與單親的相約，按現時「低津計劃」只計算一名申請人的工時，社協不明白為何政府選選擇只扶助「單親在職家庭」，多於一名家庭成員的工時不會被計算。部份人質疑合併工時可能令「家庭成員減少工時，減低生產力」。然而，合併計算工時未必會令到家庭的總工作時數有明顯改變，因為工時受制於職位的工作需求，工時減少後的家庭入息的減少可能遠超過獲得的津貼。相反，合併計算工時的方式更能鼓勵家庭崗位分工，即配偶之間可按其需要或喜好分配工作時數，共同承擔照顧兒童、做家務的責任，使婦女亦有機會外出工作，繼續與社會保接接觸聯繫。此外，合併計算工時的方式可讓基層家庭更容易滿足工時門檻，以受惠於計劃。

**5. 離港日數限制等同綜援 無視貧窮家庭慳錢需要 政府是否抗拒市民領取**「**低津**」?

計劃限制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每半年不可離港超過三十日，與綜援一樣(1年60天離限額)。社協質疑計劃無視中港家庭離港探親的需要和普遍情況。計劃同時否定年長家庭成員或兒童於長假期回鄉減省家庭開支的需要和習慣。非在職家庭成員離港與不自力更生無必然關係。社協認為無必需限制「非在職家庭成員離港日數」。

6. 扣除「長者生活津貼」、「關愛基金護老者津貼」 變相不鼓勵「與長者同住」

現時「交津計劃」豁免計算長生津、高齡津貼及關愛基金等為入息項目。新實施的「低冿計劃」卻收緊至扣除「長者生活津貼」、「關愛基金護老者津貼」、「傷殘人士照顧者津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沒有領取綜援，同樣面對醫療開支的需要，而「低冿計劃」扣除以上３種津貼，變相不鼓勵家人與長者同住，完全違反政府「社區照顧長者」的根本政策！

**社協及基層勞工對計劃十大要求：**

1. 低津須納入「一人住戶」申請有關津貼。
2. 放寬2016-2017年「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入息限額，至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80%。
3. 容許單親父/母可以單親工時申請低津直至同住並正接受教育的子女滿18歲。
4. 放寬每月最低工時限制，並容許家庭成員合併計算每月工時申請津貼。
5. 豁免計算低津申請「非在職人士」離港日數限制
6. 仿傚交津，取消扣除「長者生活津貼」﹑「護老者照顧津貼」等列為低津申請家庭入息
7. 提高6-10人以上家庭入息限額。
8. 容許2個或以上，同住的核心家庭分開申請。
9. 要求低津一年一檢，由扶貧委員會討論成效。
10. **建議政府在2017年檢討入息限額時應諮詢扶貧委員會，加入考慮租金﹑通脹等因素，上調家庭住戶的入息限額。**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勞工關注組**

**2016年2月11日**

**圖1: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及　關愛基金　申請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戶人數** | **住戶入息限額** | **佔當時住戶每月入息**  **中位數的百分比** | **住戶資產限額** | **關愛基金入息限額** | **關愛基金**  **資產限額** |
| **1人** | **8,000元** | **100%** | **84,000元** | **10,100元** | **沒有** |
| **2人** | **15,300元** | **85%** | **114,000元** | **16,140元** |
| **3人** | **17,600元** | **65%** | **171,000元** | **21,075元** |
| **4人** | **20,100元** | **60%** | **228,000元** | **26,475元** |
| **5人** | **21,600元** | **60%** | **228,000元** | **29,050元** |
| **6人或以上** | **23,500元** | **60%** | **228,000元** | **32,540元** |

**圖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申請資格**

|  |  |  |  |
| --- | --- | --- | --- |
| **住戶人數** | **(全額)入息限額佔住戶**  **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 | **(半額)入息限額佔住戶**  **每月入息中位數的60%** | **住戶資產限額** |
| **2人** | **9,000元** | **10,800元** | **320,000元** |
| **3人** | **14,100元** | **16,900元** | **417,000元** |
| **4人** | **17,700元** | **21,200元** | **487,000元** |
| **5人** | **18,300元** | **22,000元** | **541,000元** |
| **6人** | **20,200元** | **24,200元** | **585,000元** |
| **7人** | **626,000元** |
| **8人** | **656,000元** |
| **9人** | **724,000元** |
| **10人以上** | **780,000元** |

1. 新聞公報<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1/24/P201511240943.htm> 24/11/2015 [↑](#footnote-ref-1)
2. 立法會CB(2)179/09-10(07)號文件<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ws/papers/ws1109cb2-179-7-c.pdf> 11/2009 [↑](#footnote-ref-2)